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派斯林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7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071,920,936.44 元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,223,984.1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65,032,88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,503,28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8.36%。本年度不进行派送红股、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已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，其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